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建議重選獨立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3
2. 建議重選獨立監事	4
3.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4
4. 責任聲明	5
5. 推薦意見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副主席」	指	本公司副主席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寧先生(主席)
何偉楓先生(副主席)
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非執行董事：

陳冬春先生
唐國平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維棟先生
張麗女士
王蔚松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獨立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獨立監事之更多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獨立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監事胡金煥先生（「胡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並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會期屆滿後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監事。根據公司章程，該任命僅會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胡先生之履歷如下：

胡先生，52歲，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現任紹興集財會計師事務所之所长。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i)於前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外，胡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選胡先生為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會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胡先生的任期獲建議為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3.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批准建議重選監事。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該獨立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旨在：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動議批准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動議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動議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溢利分配建議(包括股息分派及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之分配)。」
5. 「動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動議續聘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委任胡金煥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060)。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郵政編碼:312028
電話:(86)575-84069469
傳真:(86)575-84576060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 僅供識別